

共青团柳州市委员会 柳州市应急管理局 文件

柳青联发〔2022〕15号



关于开展2022年度柳州市“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”创建活动的通知

各县区团委、应急局，市直机关、柳东新区、阳和工业新区（北部生态新区）、金融、非公企业、教育团工委，各基层单位团组织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，加快推进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，激励引导企业青年职工不断强化安全生产意识，提高安全生产技能，参与安全生产管理，以实际行动争做安全生产的生力军和突击队，促进青年发展和岗位建功，为企业安全生产做出积极贡献。经研究，共青团柳州市委员会、柳州市应急管理局决定联合开展“安全生产 青年当先”2022年度柳州市“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”创建活动。具体活动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创建主题

安全生产 青年当先

二、创建对象

企业一线生产工厂/车间、班组等基层安全生产单位

三、创建标准

(一)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社会主义，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(二) 团的基层组织健全、设置规范、工作活跃，团干部、团员和青年骨干能够发挥示范带头作用。创建集体人数一般不超过100人，其中35周岁(含)以下青年人数占50%以上，创建集体负责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。

(三) 生产现场管理规范，无违章指挥、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发生；两年内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和违规违纪违法行为；岗位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在同类岗位中领先。

(四) 青年职工思想政治素质良好，能够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、岗位操作规程和作业标准，具有较强的安全生产意识、较高的安全生产技能和较好的突发安全事故应对能力。

(五) 积极开展富有成效的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活动，有明确的创建规划、细致的创建标准、有力的创建措施和有形的创建载体，形成可借鉴推广的典型经验。

四、创建内容

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集体要围绕安全意识教育、安全技能提升、安全班组建设、安全管理监督等方面开展创建活动。

（一）开展安全意识教育。组织青年职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系列决策部署，牢固树立“人民至上 生命至上”的理念；通过各类媒体平台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方针政策和企业安全规章制度，强化青年职工安全生产意识；通过安全生产大家谈、知识竞赛、警示教育、公开课、微课堂等形式，增强青年职工投身安全生产的主动性和紧迫感。

（二）促进安全技能提升。开展安全培训、导师带徒、岗位练兵、技能比武等活动，提升青年职工的安全技能水平；带动青年职工积极参与安全生产制度创新、管理创新、技术创新，在创新实践中提升安全生产创新本领；有针对性地开展青年安全生产应急演练，提升青年职工对安全突发事件的响应速度和应急处置能力。

（三）加强安全班组建设。注重将创建活动内容与班组生产工作有机结合，针对安全生产实际开展安全生产主题团日、“五小”（小发明、小革新、小改造、小设计、小建议）等活动；严格按照规章制度组织安全生产作业，教育青年职工养成规范作业、按章操作的良好习惯；坚持生产工作与安全工作“五同时”（同计划、同布置、同检查、同总结、同考核），提升班组本质安全水平。

（四）参与安全管理监督。推动建立安全生产青年监督体系，选配熟悉安全操作规程、具有生产实践经验的青年职工担任安全生产监督员，参与安全隐患查找，促进整改落实；通过

安全隐患分析、安全生产合理化建议征集等方式，组织青年职工为安全生产献计献策，形成安全管理监督的良好氛围。

创建集体应当结合安全生产工作实际，制定创建方案，明确创建规划、标准和措施，做到创建活动有计划、有载体、有保障、有效果，落实到位、责任到人；应当建立清晰规范的活动台账，详细记载创建活动内容，及时总结提炼工作经验，确保活动取得实效。

各创建集体要结合上述要求，把培养青年职工安全生产意识和技能作为基本工作内容，融于日常习惯和各个岗位；结合安全生产月、安全生产宣传“五进”（进社区、进企业、进学校、进农村、进家庭）等重点工作开展活动；创建周期内重点完成“五个一”任务，即至少开展一次安全生产主题团日活动、一次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活动、一次安全生产知识培训活动、一次安全技能岗位练兵活动、一次安全生产创新攻关活动。

五、创建程序和评选程序

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活动坚持“重创建、严考核”的原则，实行动态管理，采取自下而上、逐级创建、逐级评选的办法进行，包括全国、省级、市级、企业四个创建层级。各相关单位要科学制定创建标准，积极开展争创市级“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”活动。

（一）创建程序

1. 备案。创建集体对照创建条件进行自核，按创建活动要求向市级创建活动组委会（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共青团柳州市委员会青年发展部）进行创建备案，提交创建申报表（只填写基

本信息，不用盖章）并接受指导监督，创建备案名额不作硬性限制。

2. 创建。创建集体在创建年度内，按照创建内容和要求，并结合行业特点和岗位职责开展创建活动，促进创建工作与业务工作融合发展。

（二）评选程序

1. 申报。创建集体对照创建标准，经自查自评、资格审查、廉政意见征求后进行申报。

2. 初评。创建集体所在企业基层单位团组织应全面了解申报集体工作业绩、日常创建、社会评价和团的建设等情况，采用现场核查、集中答辩、专家评审、会议研究等方式开展初评，择优向市级创建活动组织机构进行推荐（推荐前需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。

3. 审核。组织机构应严把政治关、质量关、廉洁关，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，对推荐集体进行严格审核。

4. 认定。对审核通过的集体，由市级创建活动组织机构命名认定，授予市级的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称号，颁发牌匾。

申报及初评工作一般应在创建年度的11月10日前完成，审核及认定工作一般在年底进行。

六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为确保“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”创建活动顺利开展，各级团组织、应急管理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以及“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”创建活动的重要意义，制定相关活动方案，切实加强领导，积极争取党政

支持，在政策、人力、经费和环境等方面创造良好条件，确保“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”创建质量。

（二）严格把关。创建过程中，各级团组织、应急管理部门要结合企业发展实际，在符合创建条件的岗位开展创建活动，并严格按照自下而上、逐级创建的方式，对照标准，制定方案，严格把关，避免越级创建，确保“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”的先进性。

（三）加强指导。各级团组织、应急管理部门要对新确定的创建岗位进行跟踪指导，完善创建制度，落实创建措施，规范创建管理，保证创建活动成效；要及时深入了解创建情况以及创建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认真研究予以解决，确保“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”的规范性。

（四）大力宣传。各级团组织、应急管理部门要发挥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实践育人作用，加强对安全生产领域青年技能人才的培养，为青年提供学习培训、实践锻炼等机会；将创建活动与青年文明号、青年突击队、青年岗位能手、青年职业技能竞赛等工作联动起来，在相关评选表彰中对命名的集体和负责人、成员骨干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；广泛宣传典型事迹，弘扬安全文化，提升创建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。

（五）按时报送。各创建单位于2022年6月25日前向市级创建活动组委会（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共青团柳州市委员会青年发展部）进行创建备案，要求各企业基层团组织全覆盖。在2022年11月10日前将创建工作申报表及事迹材料盖章扫描版（附电子编辑版）报到团市委青年发展部。

联系人：华海涛、周建雷

联系电话：0772-2827423

邮 箱：lztswcsb@163.com

附件：1. 柳州市“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”创建申请表
2. 柳州市“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”考核细则（试行）



2022年6月13日

附件 1

柳州市“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” 创建申报表

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 年 月 日

申报单位名称					
职工人数		35 周岁以下青年数		负责人姓名	
通讯地址				联系电话	
主要事迹和工作情况	(不少于 1500 字，事迹材料另附页)				
单位团组织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本单位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
注：本表一式两份

附件 2

柳州市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考核细则（试行）

项目	考核内容	分值	评分标准	自评分	考核分
机制建设 (20)	1.领导重视,列入单位日常工作序列,岗位负责人与领导签订责任书。	3	未成立领导小组扣 1.5 分,无专人分管指导创建活动,未签责任书扣 1.5 分。		
	2.制定创建计划,创建目标明确,有总结。	3	无目标计划扣 1.5 分;无总结扣 1.5 分。		
	3.根据本岗位实际情况,确定安全目标,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,内容符合规定;人人签订权责明确的安全生产责任书。	10	安全生产目标不切实际扣 5 分;未制订安全责任制不得分;内容不符合要求扣 1—5 分;个人安全责任书未签订扣 5 分。		
	4.建立考核奖惩制度,有实施细则,每月有考核。	4	无奖惩制度和实施细则扣 2 分;每月无考核扣 2 分。		
安全教育 (20)	1.加强舆论宣传,营造创建氛围。	4	创建氛围不浓厚,集体成员对创建工作不知晓扣 1 分;无宣传报道扣 2 分;无安全宣传标语扣 1 分。		
	2.每月安全活动内容丰富,形式多样,通过观看安全录像、参加各类安全竞赛演讲、开展事故反思活动、案例教育等,强化青年职工的安全意识记录规范。	12	未及时开展一次扣 4 分;内容不切实际扣 1—4 分;记录不规范扣 1—4 分。		
	3.积极参与安全生产宣传月各项活动。	4	无人员参加安全生产宣传月扣 4 分。		
安全管理 (35)	1.严格执行安全规程、制度。安全管理台帐齐全,分类合理,内容详实,记录及时,字迹工整,保管良好。	10	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,扣完为止。		
	2.积极开展反违章活动,班组无三违现象(违反劳动纪律、违章作业、违章指挥)。重视开好班前会或班后会。	10	违章则每人每次扣 2 分,累计可扣 10 分。		
	3.现场安全措施齐全,安全环境和条件符合规定。	10	现场实查时发现一例违反现场操作规程行为扣 2 分。		
	4.认真组织实施,并完成各类安全检查、安全性评价、安全整改措施等项目的整改落实,记录齐全。	5	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2 分,扣完为止。		

安全技能培训 (15)	1.每年各创建集体应举办至少1次安全生产基本知识测试,成员成绩应均在85分以上。	6	考试成绩未达到要求的1人次扣2分。可以倒扣。		
	2.通过反事故演习、岗位危险预知训练、技术比武等活动,提高青工安全技能。	6	每年至少开展类似活动1次,不开展不得分。		
	3.采用互帮互学、现场讲解、跟班实践等形式,帮助青年新职工提高业务素质。	3	职工技术素质提高不明显扣3分。		
安全特色工作 (10)	结合工作实际,积极探索安全管理新思路、新方法,开展安全生产合理化建议活动,组织青年职工为安全管理献计献策。	10	1.不开展合理化建议活动不得分; 2.本单位开展合理化建议活动得2分,有1项本单位公认或推广安全管理合理化建议项目得3分; 3.合理化建议受到表彰或推广得5分。		